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4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荃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相程

相　對　人　楊冠鋐即楊子弘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所為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中關於聲請人「荃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荃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